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號	98 年度偵字第 2619、13791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57 號
案 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 告	許○○、周○○、周△△、鄭○○、張○○、林○○、高○○
判決有、無罪	部分有罪；部分無罪(無罪原因類型：行為未違背法令、構成要件不符)
起訴要旨	許○○、周○○、周△△及鄭○○明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其要件係「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惟龍門計畫工程後續所需之混凝土，並無相容或互通性之門檻需要，應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渠等復明知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發生上述嚴重財務危機，已屬財務不佳之廠商，為圖信○公司不法之利益，使原供應廠商信○公司能繼續承攬，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之規定，由許○○、周○○及周△△等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間，指示鄭○○簽擬以考量拌合場重新興建、品質與料源管控、法規證照、設備運轉、工程配合度及需用時程等非屬前揭「因相容或互通性需求」之理由，曲解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該採購案，鄭○○明知前情，卻仍配合指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辦，再經被告周△△、周○○及許○○核章後，逐級呈由不知情之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處處長劉○○、專業總工程師呂○○、副總經理蔡○○及總經理陳○○等長官核章，陳○○迫於工程時限，乃核定龍門施工處逕與信○公司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事宜。而許○○、周○○、周△△及鄭○○明知信○公司於龍門計畫貢寮工地設立混凝土拌合場之費用，已由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於八十八年四月至九十五年一月間，依原採購合約混凝土拌合場設立使用費項目，按月支付總計一億六千三百零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其主副拌合場及相關附屬設備總價係一億七千四百六十元，迄九十五年一月間之殘值僅約四千二百零三萬元)，另依混凝土出貨量支付混凝土拌合場維修費三千七百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元(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支付五十三元拌合場維修費)，竟共同基於浮報價額圖信○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在新合約中除編列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支付六十點一元之拌合場維修費(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三月止已支付四千三百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外，許○○、周○○及周△△等人復明知該工程係繼續使用原混凝土拌合場(殘值約四千二百零三萬元)，且信○公司並無重新設立混凝土拌合場及無重大更新設備計畫，竟依張○○之要求，指示鄭○○於新合約中以新建拌合

	場標準，編列一億五百六十萬元（六十個月，每月一百七十六萬元）之拌合場使用費，支付予信○公司（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八年三月已支付拌合場使用費六千七百六十一萬八千零六十五元），再以前述曲解法令援引限制性招標方式，與信○公司辦理議價，使信○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經六次減價後，得以高於市場價格之二十三億一千萬元，標得「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下稱「龍門土字第 066 工程」）採購案（混凝土六十九萬立方公尺、水泥砂漿二萬立方公尺），而因獲得利益。又張○○為使信○公司在龍門施工處施作「龍門計畫（核四）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下稱「龍門土字第 024 工程」）順遂，並能順利標得後續混凝土供應工程即土 066 工程採購案，除自行並授意林○○、高○○利用機會刻意拉攏周△△，以各種名目對於周△△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自九十四年二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間，周△△將其個人之紅白帖、稅單、油錢、申請外勞之費用、修車費及禮品等花費之相關憑證、單據，交付林○○、高○○，或由林○○、高○○代為送修車輛，再由林○○及高○○以龍門廠交際費名目，向信○公司張○○請款後，在龍門施工處周△△辦公室、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附近之臺北市中正區金華街七十號與潮洲街五十五巷之路口等處，將現金交付予周△△，或由高○○代為支付臺北縣新店市安康路北二高交流道口之裕○汽車維修廠修車費，張○○亦自九十五年一月起至同年四月間止，基於使周△△違背職務行為之交付賄賂犯意，在臺北市內湖路二段四六二之一之八葉咖啡館內，分五次交付周△△六百萬元，總計交付賄賂六百六十九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
判決理由要旨	判決被告周△△有罪部分： 一、被告周△△先後任龍門施工處○○課課長及龍門○○處副處長，於「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施作期間，監督前開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為其所負責之職務上行為，且其為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二、被告周△△將其個人要支出之禮金、奠儀、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之相關憑證、用餐、購物等個人花費之單據，交予同案被告林○○，或由同案被告林○○吩付信○公司龍門廠工地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高○○前往拿取單據，再向信○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同案被告張○○請款各情，已據同案被告林○○、高○○、洪○○證述甚詳。同案被告張○○贊助被告周△△二子美國留學費用先後將袋裝現金一百萬、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二百萬元之賄款，交予被告周△△之事實，亦據同案被告張○○證述甚詳。 三、同案被告林○○、高○○及同案被告林○○指示洪○○以信○交際費名義向公司申請款項支付給被告周△△或幫其代繳相關費用，係為使「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土字 066 號」工程進行順利，自係基於對被告周△△職務上行為交付財物之意，而支付給周△△或幫其代繳相關費用，被告周△△對於其等係基於對其職務上之行為而交付賄賂之意思，自有認知，而屬收受賄賂。 判決被告張○○有罪部分： 被告張○○就犯行坦承不諱，且據證人曾○○、林△△、黃○○、林◇

◇、陳○○、李○○、林□□、陳△△證述甚詳，並有相關物證可證。

判決被告許○○、周○○、鄭○○、林○○、高○○，均無罪、被告張○○被訴違背職務行賄及背信部分均無罪部分：

一、核四計劃所需混凝土規格品質較複雜嚴謹，與一般混凝土拌合場大有不同，一般民間拌合場顯然需要一段學習期與適應期，始能提供符合核四廠要求之混凝土，而且，混凝土屬砂、石、水泥及附加劑等各種材料組成之混合物，不同於鋼鐵等均質材料，易受組成材料、製程、設備、人員與拌合配比等因素差異之影響，而可能使材質變異，又因各家廠商之技術（Know-how）不同，生產之混凝土特性亦有不同，配比又多達三百多種，即使新廠商具有承作之能力，製造之混凝土符合各規範，但於澆置及接續面，無法確保新舊不同廠商提供之混凝土之接續面得完全密合，而產生原廠商及新廠商生產的混凝土個別雖均符合核四施工品質，新舊結構體之間無法相容協調因應，致無法通過測試，產生無相容性及互通性之問題，此問題極可能導致無法通過試運轉測試以獲得發電許可之風險，甚而影響核四廠基本結構之完整性，造成不可挽回之核能重大災變事故等情，亦據臺電公司核火核四工程計劃經理即證人徐○○證述在卷，「龍門土字第 024 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與「龍門土字第 066 號」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之混凝土有相容及互通性之需要。

二、信○公司雖於八十八年四月間起開始製供應混凝土，惟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無法全面製造供應，直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施工進度始未落後，配合各項工程供料；並由上可知，「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從標案準備、招標、蓋拌合場至開始製造供應混凝土，所需時程為十九個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可配合各項工程供料，則需二十七個月；再加上核四工程之「龍門土字第 024」工程，係由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提供核四廠區內之土地，供承包廠商興建專供製造供應核四工程所需混凝土之拌合場，在九十二年五月、九十三年一月，核四工程需用之混凝土需用數量尚無從預估，且尚無從預估「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供應製造之混凝土何時完全供應完畢，九十四年四月，核四工程需用之混凝土需用數量雖可預估，然尚無從預估「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供應製造之混凝土何時完全供應完畢，均無從提前於上開各時間辦理公開招標；況且新承包廠商承接「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之承包廠商信○公司之原有拌合場之場地、設備，需俟原承包廠商完全供應完畢才可進場作業，而承接原有拌合場地重新建造拌合場，需俟原承包廠商完全供應完畢並拆除拌合場後，才可進場作業，則僅能就標案準備、招標、開標等作業程序提早準備，於九個月前一九十四年四月公告招標，於原承包廠商完全供應完畢後，猶需三個月、十二個月、九個月或十七個月後始可製造供應混凝土，皆無從銜接繼續供料，澆置中之結構物長期間中斷供應後，澆置新承包廠商製造供應之混凝土，會造成新舊結構體間接續面無法完全密合。故若採行公開招標，會產生混凝土後續供應中斷，導致其他工程停擺，影響核四工程之進行，進而會影響完工發電之時程，造成國家重大損失。

三、「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合約編列「拌合場設立使用費」非僅為

攤提信○公司設立拌合場之成本，而係以類似租用拌合場廠房、設備的「租金」模式編列，其計價係以「拌合場設立使用費」按實際租用日數以「月」為單位計價，而「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之拌合場原係由信○公司斥資建造及購置機具設備後，以售後回租方式向宏○租賃融資於九十年二月繳清所有租金，宏○租賃亦未再對前揭機具設備主張所有權，再參照「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進行期間，信○公司曾先後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至同年月三十日、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同年六月一日，對混凝土拌合場機組及減速機等設備進行更換，益徵「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之拌合場（含機具設備）係屬信○公司所有。

四、拌合場維修費係指因執行設備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物料花費，以維持機具、設備功能正常運轉之人工成本費用為主，因而編列此項費用，所涉及為人員薪資、出勤加班、零星工具材料等費用支出，核與拌合場建造、設備設置成本、設備更新費用無關，而該項費用編列方式，分攤於詳細價目表相關各型式強度凝土計價項目內，按實作供料數量，以每立方公尺計價，未另外單獨設立計價項目，實無重複編列之情事。

五、「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信○公司議價由信○公司得標承作，係因「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與「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之混凝土有相容及互通性之需要，同案被告許○○、周○○、周△△、鄭○○並無曲解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並無不法，且「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之「拌合場使用費」、「拌合場維修費」非重複編列，「拌合場使用費」、「拌合場維修費」與混凝土、水泥砂漿各單價之編列，均是以九十三年度物價指數較低之信○公司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所訂定及調解成立之各單價為上限基準而編列，無浮編情事。又據證人劉○○、徐○○證稱：「…這幾年供應裡面沒有問題，沒有違約……他跟他的協力廠商他們已經這幾年…非常配合工程供料，也沒有遭遇其他問題一直在穩定供料…」、「…（據你所知，信○公司供料是否有斷料或是不及格？）這部分若有斷料要馬上處理，若是工地沒有馬上報告台北來，應該是沒有…」，扣案之八十七年六月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之「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核四）計劃（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之工程標案之執行狀況月報表，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止，信○公司均配合各項工程用料，無落後之情形，難認於「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施工進行期間，同案被告周△△於監督前開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有何違背職務上行為。

六、被告林○○、高○○及被告林○○指示洪○○以信○交際費名義向公司申請款項支付給同案被告周△△或幫其代繳相關費用，係經被告張○○授權，為使「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土字 066 號」工程進行順利，係基於對同案被告周△△職務上行為交付財物之意，而支付給同案被告周△△或幫其代繳相關費用；又關於被告張○○交付六百萬元予同案被告周△△之目的，被告張○○雖歷次表示係與同案被告周△△接洽業務過程獲悉同案被告周△△的小孩留學國外費用開銷大，一方面同案被告周△△對於工程施作上給予多方協助、指導，因而交付六百萬元予同案被告周△△以表答謝之意，

	同係為使「龍門土字 066 號」工程進行順利，亦係基於對同案被告周△△職務上行為交付財物之意，而交付六百萬元給同案被告周△△。
有、無罪 原因分析	有罪部分： 蒐證明確。 相關被告改列證人後之證述明確，且被告張○○坦承部分之犯行，並有支出單據等事證在卷可證，因而均獲判有罪。 無罪部分： 事實認定不同。 被告等人並無違法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難認有何違法。 被告等人並無浮編價額之行為。 對於係違背職務行賄或職務上行為行賄之認定不同。
建議事項	一、蒐集證據部分應更充分。 二、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認定應更嚴謹。
檢附書類	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書 3 件。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同意分析意見，另補充審查分析意見如下：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態樣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而所稱「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所指「回扣」，則指就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向對方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另「其他舞弊情事」則為概括補充性之規定，如偷工減料、以劣品冒充上品、以膺品代替真品等，而與「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有同等危害性者而言。是以，公務員於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所申報之價額、數量有高於原價額、數量時，是否該當於浮報之行為，應以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為斷，並非一有高於原價額、數量之申報行為，即認屬「浮報價額、數量」，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2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涉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第四核能火力發電廠相關之「龍門土字第 066 號」龍門（核四）計劃（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其中「拌合場使用費」、「拌合場維修費」，被告等人客觀上有無重複編列或浮編情事，主觀上有無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主觀意圖。經查： （一）核四工程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係包含混凝土拌合場設備之建造與混凝土或水泥砂漿製造供應，關於混凝土或水泥砂漿付款方

式，無預付款，混凝土或水泥砂漿製造供應開工後每月月底，由臺電公司按訂價單內列有項目且認可之估驗完成數量，核計應得款後核付百分之 97，每年 12 月底依工程承攬契約第 11 規定辦理結算報驗 1 次，工程全部竣工經臺電公司正式驗收合格後結付尾款，關於拌合場部分，由承包廠商自籌資金興建、責任施工，建造期間臺電公司不付任何費用，承包廠商自設主、副拌合場及附屬設備，須依報經臺電公司同意核備後之施工規劃建造及運轉工作，拌合場設置費用由臺電公司按契約訂定「拌合場使用費」項目，以「月」為單位計價，如因承包廠商之原因致拌合場完全無法供料時，其日數應扣除不予計價；其計價無論工期增加或減少，概以實際租用日數契約單價支付，而本件「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係編列「拌合場使用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76 萬元，該費用已扣除土木工程建造費及利息，且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之費用金額。

(二)至於「拌合場維修費」，係指因執行設備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物料花費，以維持機具、設備功能正常運轉之人工成本費用為主，因而編列此項費用，所涉及為人員薪資、出勤加班、零星工具材料等費用支出，核與拌合場建造、設備設置成本、設備更新費用無關，而本件工程該項費用編列方式，分攤於詳細價目表相關各型式強度混凝土計價項目內，按實作供料數量，以每立方公尺計價，未另外單獨設立計價項目。

三、故偵辦此類案件，宜先釐清相關工程之「拌合場使用費」、「拌合場維修費」與混凝土、水泥砂漿等各單價之編列方式，查明行為人編列上開費用預算之相關依據、明細及內容，並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綜合調查所得事證，相互勾稽，謹慎研判公務員於經辦公用工程時，客觀上有無重複編列及浮編情事，及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情，以期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四、另政府採購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訂定，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公開招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 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及 88 年 6 月 7 日 工程企字第 8808013 號函示，可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轄機關、學校，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00 萬元，89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 1 百萬元，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實施。而臺電公司屬公營事業，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之採購程序自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件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採購金額 23 億 1 千

	萬元，是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的規定，可以採取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而本件檢察官起訴時認定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24 號）即係採公開招標方式，後續工程所需不足之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顯非不能採公開招標方式，所需混凝土有設備之廠商均可製造，技術上沒有特別之處，無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另工地設立拌合場申請證照及建廠，比在營業場合設立拌合場快，約 3 至 6 個月，即可完成證照申請及試運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若未超過核准期限，且信○公司未完成原工程合約混凝土生產量，其他廠商可申請異動或變更程序，承接信○公司原有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原來拌合場機組設備如仍存在，最快約需 1 個月即可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等為依據，指稱：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24 號）與「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不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作供應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要件，「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採限制性招標並不合法云云。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依臺電龍門施工處砂漿配比設計一覽表，有 385 種配比，相較於國內民間拌合場供料規範以採用中國國家標準（CNS）為主，配比以強度分類，約有 10 餘種，足見核四計劃所需混凝土規格品質較複雜嚴謹，與一般混凝土拌合場大有不同，一般民間拌合場顯然需要一段學習期與適應期，始能提供符合核四廠要求之混凝土，且澆置中之結構物長期間中斷供應後，澆置新承包廠商製造供應之混凝土，可能會造成新舊結構體間接續面無法完全密合，而產生原廠商及新廠商生產的混凝土個別雖均符合核四施工品質，新舊結構體之間無法相容協調因應，致無法通過測試，產生無相容性及互通性之問題，此問題極可能導致無法通過試運轉測試以獲得發電許可之風險，甚而影響核四廠基本結構之完整性，造成不可挽回之核能重大災變事故等情，益徵「龍門土字第 024 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與「龍門土字第 066 號」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之混凝土應有相容及互通性之需要。故偵辦此類案件，宜先釐清相關工程標的之性質（如本件之混凝土所需規格品質），有無相容及互通性之需要，據以認定究應採取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俾供執為後續調查認定有無違法之依據。
備	考